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銘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4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